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592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被告 余韋德

被告 被告余韋德當時任職之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余韋德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「被告余韋德當時任職之公司」正確之被告名稱、及其商業登記資料、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」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77之13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余韋德」、「被告余韋德當時任職之公司」，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函詢本件停車格肇事一案，因非道路範圍之交通事故，故並無道

01 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所訂協助拍照、錄影、書面記錄過程，
02 尚無從依上開資料勾稽確認被告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
03 分局中市警五分交字第1140057141號函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應
04 補正余韋德住所或居所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「被
05 告余韋德當時任職之公司」正確之被告名稱、及其商業登記
06 資料、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，爰限期命
07 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08 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1 法 官 陳嘉宏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7 書記官 林佩萱